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8号

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67342209W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开发区下榕角村

法定代表人：何英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你公司安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总铜、总镍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查看总排口数采仪数据为：PH7.4、化学需氧量 12.7mg/L、氨氮 0.04mg/L、总铜 0.019mg/L、氰化物 0.004mg/L，瞬时流量 0L/s。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公司正常排水，并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 DW005 综合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了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的智能水样采集器不能正常供样，导致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查看相关台账资料，你公司无日常巡查、标定核查、水样比对、设备维护等规范台账记录。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

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1日，执法人员查看韶关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你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23日，PH均为7.4，总铜均为0.003mg/L，数值未发生变化。同时，7月18日22:00-7月19日09:00、7月21日05:00-7月22日11:00小时数据缺失。

8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0号}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PH为8.6，悬浮物为6mg/L，氨氮浓度为1.78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mg/L，总氰化物浓度为0.007mg/L，总锌浓度为0.021mg/L，总铜浓度为0.398mg/L，总镍浓度为0.056mg/L，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8月6日，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送达你公司，并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2024年7月11日至23日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情况属实。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在2024年7月11日至23日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7月3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8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一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0号}及委托移交手续；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一份、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营业执照》和《排

污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024年7月11日至23日韶关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查询截图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8月8日，我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5号）。

9月3日，你公司提交了《关于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整改报告》。9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智能水样采集器能正常供样，在线自动监测设备上有监测数据，执法人员调阅韶关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你公司的在线历史数据与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基本相符。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

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5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5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9月4日)、你公司《天蠍星精密工业(翁源)有限公司关于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整改报告》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8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